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籌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余慧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黃竹坑及海灣區）

列席者：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美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主管
趙秀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主管
趙懷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南區慶祝65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會後補註：馮仕耕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就每個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安排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交回秘書處。

議程一：通過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將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秘書處至今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任何修訂建議。

7. 由於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籌備委員會通過第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慶祝國慶 65 周年活動的詳情及預算

(國慶文件 2/2014 號及國慶文件 3/2014 號)

(張錫容女士、陳富明先生 MH、楊默博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34 分、3 時 35 分、3 時 48 分及 3 時 48 分進入會場。)

8. 主席表示，本議程旨在討論慶祝國慶 65 周年活動的詳情及預算，請各委員參考國慶文件 2/2014 及 3/2014 號。

9. 主席續表示，籌備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舉辦兩項國慶活動，分別為「龍獅匯粹賀國慶(暫名)」及「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暫名)」，並已委任活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暫名)」

10. 主席請委員先討論「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暫名)」，並請召集人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活動詳情及預算分配。

11.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籌備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0 萬元，舉辦以風箏同樂日為主題的慶祝國慶活動。他建議將上述活動定名為「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並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45 分在數碼港商場全天候廣場及海濱長廊舉行。此外，他建議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合辦上述活動，並按籌備委員會建議，由區內團體協辦上述活動。

12. 林啟暉先生 MH指出，是次活動的目標是希望通過風箏製作及觀賞，讓小朋友和市民認識中國文化，並在悠揚樂韻下，讓地區人士與市民大眾一同迎接國慶這個大日子。活動將包括大型風箏展覽和放飛示範、音樂導賞及風箏彩繪工作坊，以及香港青年交響音樂會三個部分。在大型風箏展覽及放飛示範方面，計劃於數碼港商場展示濰坊風箏及有關此傳統工藝的展板，介紹我國風箏的發展、沿革及各流派的風箏製作技藝，並由中國濰坊代表隊示範室內無風放飛的技藝，再於海濱草地放飛大型風箏。至於音樂導賞及風箏彩繪工作坊，對象是小朋友，由專人指導參加者以包括國歌的幾首樂曲為題，將音符化為圖案，繪於傳統風箏上，再往海濱草地放飛，讓滿載悠揚樂韻的風箏在數碼港上空自由飄揚。第三部分是香港青年交響音樂會，將邀請廣州首屈一指、享負盛名的廣州交響樂團，以及屢獲殊榮並植根南區的香港青年愛樂樂團，一同作音樂交流表演。

13. 林啟暉先生 MH 續表示，在活動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音樂導賞和風箏彩繪工作坊、以及室內無風放飛示範，而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則有舉行大型風箏放飛示範及供公眾自由放飛時段，晚上 7 時舉行大會儀式，晚上 7 時 15 分至 8 時 45 將舉行香港青年交響音樂會，整個活動約歷時八個多小時。上述活動的詳細預算載於國慶文件 3/2014 號的附件，供委員參考。

14. 主席請委員就「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暫名）」的內容、時間、日期及預算安排等提問或發表意見。

15. 主席詢問林啟暉先生 MH 如活動訂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舉行，會否因風力不足而未能於海濱草地放飛大型風箏。

16. 林啟暉先生 MH 請活動副召集人朱立威先生回應。

17. 朱立威先生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在 9 月往後的月份，風力會逐漸增強，而去年的風箏活動於 2013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當日的風力足以放飛大型風箏一會兒，以及放飛大部分小型風箏。2014 年 9 月 27 日為暫定日期，稍後會因應場地檔期再商議活動的舉辦日期。

18. 主席認為，由於國慶日為 10 月 1 日，不宜把國慶活動延至 11 月或 12 月舉行，但鑑於活動當日的風力可能不足以放飛風箏，為免影響參加者的興致，建議將活動分為兩日舉行，首先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舉行風箏彩繪工作坊及音樂會，再於 2014 年 11 月舉行風箏放飛活動。為應付額外開支，如租賃音響器材的費用，主席建議尋求上限為 2 萬元的贊助。

19. 林啟暉先生 MH 同意主席的建議。

20.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建議活動的主禮嘉賓人選。

21.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廣州交響樂團為廣東省首屈一指的樂團，相信會有廣東省重要嘉賓隨團訪港，故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擔任主禮嘉賓；若林司長未能出席，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禮嘉賓。

22.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除非國慶的主要活動「龍獅匯粹賀國慶」已邀得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擔任主禮嘉賓，否則「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不宜邀請林司長擔任主禮嘉賓。在活動安排方面，他

認為，如把活動分為兩日舉辦，會使放飛活動失去連續性及作為國慶活動的意義，而把放飛活動訂於 2014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與把國慶活動延期無異，故建議林啟暉先生 MH 與廣州交響樂團商討表演時間，並把音樂會及放飛風箏活動一併延至 2014 年 11 月舉行。至於風力方面，他認為即使活動當日風力可能不足，放飛活動仍可照常舉行，只是未能達至最佳效果而已。

2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由於活動包括風箏彩繪工作坊，若活動分為兩日舉辦，放飛活動可以視作工作坊的延伸活動。

24. 林啟暉先生 MH回應表示，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的建議有可取之處。他指出，是次活動為一項跨藝術的活動，如舞台設計等均會加上風箏元素，即使風力不強，未能達至最佳的放飛效果，活動仍可照常舉行。對於麥謝巧玲女士的建議，他認為，若放飛活動以工作坊的延伸活動形式進行，會減低參加者的放飛意欲及興致。此外，廣州交響樂團的表演檔期甚為緊密，改期有一定難度。

25. 歐立成先生表示，為使參加者能於製作風箏後馬上享受放飛的樂趣，風箏彩繪工作坊及放飛活動應於同一天舉行，而作為國慶活動，音樂會及風箏活動亦應於同一天舉行。此外，他認為，9 月尾至 10 月中期間的風勢相若，即使把活動訂於 11 月舉行，亦不能確保當日的風勢足以放飛風箏，故建議於國慶日前後舉行有關活動。

26.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2014 年的風箏活動雖取得成功，但在放飛方面遇到一定困難。活動訂於 2014 年 9 月尾舉行，除非籌備委員會把活動降格，捨棄放飛大型風箏，否則他擔心再次面臨風力不足的問題。此外，由於是次活動是一項以風箏為主的國慶活動，他認為不應把音樂會及放飛活動分拆為兩部分，故請林啟暉先生 MH 與廣州交響樂團進一步商議檔期。至於主禮嘉賓方面，他認為兩項國慶活動須互相協調並取得平衡點。

27. 林敏女士表示，如風箏彩繪工作坊只舉辦一天，而放飛活動則安排於日後舉行，可能會因缺乏延續性而降低參加者再來放飛的意欲。如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可考慮於開幕禮後連續數周或每隔兩星期舉辦工作坊，放飛日便可視為展示多場工作坊導師與參加者作品的活動。

28. 主席指出，如連續舉辦數個工作坊，會招致額外的活動開支。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部分委員不贊同把活動分兩日舉行，且如

歐立成先生所指，9 月尾至 10 月中的風勢相若，建議按照活動召集人的原定計劃，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舉行「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31.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稍後會與商場商討活動的細節安排。

32. 主席請委員就林啟暉先生 MH 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擔任「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主禮嘉賓一事發表意見。

33. 主席表示，鑑於部分委員認為「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與「龍獅匯粹賀國慶」的主禮嘉賓人選須加以協調，他詢問「龍獅匯粹賀國慶」活動召集人陳富明先生 MH 有否主禮嘉賓人選。

34. 主席續表示，2013 年舉行的「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邀得財政司司長擔任主禮嘉賓，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再次邀請曾司長擔任主禮嘉賓。

35. 陳富明先生 MH 指出，去年財政司司長應該是「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慶典—藝趣赤柱 X 美味家宴」而非「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的主禮嘉賓。

36. 林敏女士確認，「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的主禮嘉賓是另一位局長，而非曾司長。

37. 主席請秘書處翻查過往紀錄，確認「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的主禮嘉賓名單。為節省時間，主席請委員先行討論「龍獅匯粹賀國慶」活動，稍後再討論兩項國慶活動的主禮嘉賓人選。

「龍獅匯粹賀國慶（暫名）」

38.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龍獅匯粹賀國慶」的活動詳情及預算分配。

39.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活動擬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近珍寶碼頭的空地舉行，建議將活動定名為「龍獅匯粹賀國慶」。

40. 陳富明先生 MH 指出，是次活動的目標是讓區內外居民聚首一

堂，同賀 65 周年國慶，並藉此推廣南區的龍獅文化品牌。在活動形式方面，建議以我國不同民族同賀國慶為主題，透過多個地區的龍獅團體的示範及功夫表演，再配合地區團體的民族舞蹈，讓觀眾感受中華大地的豐富多姿。預計活動歷時六小時，場內攤位將於中午 12 時開放，在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舉行奏國歌及典禮儀式期間，場內攤位將暫停開放，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將舉行龍獅匯演，下午 5 時至 6 時將舉行各式民族舞蹈匯演，整個活動約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

41. 陳富明先生 MH 續表示，在場地布置方面，建議以新穎的方式，採用花牌裝飾攤位，並製作一個大型花牌。如預算許可，會爭取在花牌上裝上燈泡，並於活動舉行前數天起擺放在活動場地作宣傳之用。秘書處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預訂場地。至於紀念品方面，估計活動當日天氣依然炎熱，建議製作類似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曾採用、極受居民歡迎的紙扇作為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紀念品，但估計紙扇的成本不低，故亦會要求承辦商提出其他建議。上述活動的詳細預算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附件中臚列的活動預算，並就活動內容及預算發表意見。

43. 主席認為，活動的內容豐富，且安排得宜。

44. 陳富明先生 MH 補充表示，是次舞台表演會以民族舞蹈為主，故會邀請香港南區婦女會及中國舞集為表演團體。

45. 主席總結，如委員沒有意見，籌備委員會將向區議會呈交撥款申請。

4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國慶活動的主禮嘉賓人選

47. 主席請盧敏樺女士簡介 2013 年國慶活動的主禮嘉賓名單。

48. 盧敏樺女士表示，2013 年 10 月 1 日舉行的「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暨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慶典，大會邀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中聯辦港島工作部部長吳仰偉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衛懿欣太平紳士、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黃德長先生、康文署總康樂事

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廉政公署總廉政教育主任（港島）唐淑賢女士，以及南區慶祝 64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暨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活動小組召集人林玉珍女士 MH 擔任主禮嘉賓。

49. 主席表示，2013 年的國慶活動邀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禮嘉賓，他詢問陳富明先生 MH 有否主禮嘉賓人選。

50.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龍獅匯粹賀國慶」作為南區的主要國慶活動，應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禮嘉賓。

51. 林敏女士表示，每年國慶期間，尤其國慶日前的周末，不同地區及地方團體都會邀請各個局長，包括曾德成局長，擔任活動主禮嘉賓。她建議籌備委員會先擬定希望邀請的局長人選，再由民政處協助提出邀請。若籌備委員會的首選為曾德成局長，但他無暇出席，建議交由民政處代為邀請其他局長擔任主禮嘉賓。

52. 陳富明先生 MH建議首先邀請曾德成局長擔任主禮嘉賓，若他無暇出席，便由民政處協助邀請其他局長或副局長。

53.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建議「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的主禮嘉賓人選。

54. 林啟暉先生 MH同意按照「龍獅匯粹賀國慶」的邀請形式，邀請「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的主禮嘉賓。

55.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為兩個活動邀請合適的主禮嘉賓。

56.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鑑於「龍獅匯粹賀國慶」活動的內容複雜及需要技術支援，希望邀請 2013 年協助推展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出任活動顧問一職。林敏女士接受邀請。

（會後補註：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為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區議會秘書可應籌備委員會建議，協助籌辦「龍獅匯粹賀國慶」活動，無須設立顧問一職。）

議程三：建議分配撥款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於赤柱舉辦國慶活動

57. 主席詢問秘書處席上委員數目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58. 林敏女士表示，根據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暫時席上有六名委員需要避席。

59. 主席指出，減去六名須避席的委員人數，將欠一名委員才能符合會議的法定人數。

60. 主席表示，由於席上無須避席的委員數目少於法定人數，未能討論是項議程，有關建議需留待區議會會議討論。

（林啟暉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10 分及 4 時 12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為讓香港南區各界聯會能有足夠時間籌劃活動，並趕及於 2014 年 7 月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主席其後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委員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建議。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把有關傳閱文件（國慶文件 4/2014 號）發送予各委員，並在八票支持、無人反對及六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預留 5 萬元撥款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於赤柱舉辦國慶活動。秘書處已邀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按既定程序交由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議。）

議程四：其他事項

國慶活動協辦團體

61. 主席表示，為使南區的地區團體能夠共同參與本籌備委員會的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邀請於 2013 年加入「南區慶祝 64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地區團體及「香港漁民互助社」，成為本年度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62.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於第一次會議後，發信邀請有關團體成為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所有獲邀請的團體均答允成為本籌備委員會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的協辦團體名單（參考文件）。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慶祝國慶活動

63. 主席表示，港島四區將於 2014 年 10 月 4 日假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 2、3 號足球場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早前致函南區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成為合辦團體。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接受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邀請，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團體。

65. 籌備委員會同意成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合辦團體。

66. 主席表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亦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的籌備委員會。

67. 主席詢問秘書處區議會去年委派哪一位議員參與上述活動。

68. 余慧恩女士表示，去年的代表為林玉珍女士 MH。

69. 主席建議再次由林玉珍女士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的籌備委員會。林玉珍女士 MH同意再次出任代表一職。

70.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71. 主席表示，港島各區區議會須負責邀請兩個地區團體，於上述嘉年華活動當日，分別負責一個台上表演節目及一個攤位活動，津貼分別為 1,000 元及 400 元。

72. 主席請委員建議邀請哪兩個地區團體負責台上表演節目及攤位活動。

73. 主席詢問秘書處區議會去年邀請哪兩個地區團體。

74. 余慧恩女士表示，去年邀得中國舞集擔任表演團體，而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則負責攤位活動。

75. 主席建議再次邀請中國舞集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分別負責台上表演節目及攤位活動。

76.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7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絡有關團體。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離開會場。）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十八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南區）」

78. 主席表示，在第一次會議上，本籌備委員會通過成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十八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南區）」的合辦機構，有關比賽現已開始接受報名，截止報名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25 日。

79. 主席續表示，由於是次比賽由民政處及本籌備委員會合辦，建議籌備委員會委派三名代表加入上述比賽的評審小組，選出得獎作品。

80. 主席請各委員提名三位代表人選。

81. 主席建議委派歐立成先生、陳家珮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擔任比賽評審。歐立成先生、陳家珮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同意出任比賽評審。

82.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8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84. 主席表示，籌備委員會將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屆時會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8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國慶活動協辦團體名單)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南區防火委員會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香港漁民互助社